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順利進行學會業務之推動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會宗旨為敦睦師生與會員情誼，推動本系學術研究風氣。

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為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系辦公室所在地。

第四條 本學會之功能如下：

1. 系學會代表本系參與各種校際、系際活動。
2. 舉辦並推行各項學術、文康活動。
3. 協辦本系各班級活動。
4. 在生活與課業上為本系同學提供服務。
5. 匯集同學意見於系務會議表達。
6. 其他合於本學會宗旨之功能。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學籍隸屬於嶺東科技大學校資訊科技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學會當然會員，不包含選修本系為非第一學位者。

第六條 本學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1. 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權。
2. 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
3. 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4. 選舉權：有選舉會長之權。
5. 被選舉權：有被選舉為會長之權。
6. 罷免權：有罷免會長之權。
7. 參加權：對本學會所舉辦之活動有參加權。
8. 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 繳交會費之義務。
2. 參與活動之義務：對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學會幹部所委託辦理之事宜。
3. 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4. 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未盡義務者，不得行使本學會賦與之權利，亦不得擔任本學會監委職務。

第九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學會會員喪失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在學學生之資格者，視為出會。

###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本學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每學期開會一次，於每學期期末辦理，由會長擔任主席。

唯會長不克參加時，得由會長指派由副會長或幹部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需有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會員半數通過使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選舉會長、副會長及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並議決學會之重要議案。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對章程修訂案行使同意權。

第十四條 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或會務需要時，應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學會置會長一名與副會長若干名。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向大會負責。

第十六條 本學會置指導老師一名，由本系系主任指派，負責指導本學會會務推動與相關活動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1. 召開會員大會，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議之主席。
2. 組織學會幹部。
3. 領導各幹部及總理本學會各項事務。
4. 公布本學會之單行規定及決議事項之權。

第十七條 會長之選舉、罷免與任期。

1. 會長、副會長以聯名方式登記競選，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由獲相對多數票者當選。
2. 會長需由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始得罷免。
3. 會長於每年五月進行改選，不得連選連任，改選完成後兩週內需完成交接，並將相關交接清冊報請系主任查核後始完成交接。
4. 會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該年會長交接至次年交接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需超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一，此選舉始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會長與副會長於任內不得兼任各社團代表。

第二十條 會長組織學會幹部且各部長由會長遴選。各部門及其職務如下：

1. 執行長：受會長委託，對外協助會長執行學位相關工作，對內負責會務工作之協調。
2. 總務長：掌理本學會所有經費支出納及會計事宜，並定期公佈會費之使用情形。

3. 公關長：負責本學會之公關事宜。
4. 美宣長：掌理本學會各項文書資料、文書往來、各項活動之宣傳及美工之相關事宜。
5. 活動長：負責會務相關活動之籌畫與推展，及籌辦本系參與之各項活動。
6. 器材長：協助學會活動場地租借，學會所有工具器材保管與清單編列。
7. 企劃長：監督所有企畫書進度，並為迎新活動之當然負責人。
8. 資訊長：管理本學會電子公佈欄，即時更新學會訊息。
9. 文書長：記錄會議以及管理文書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會長指派會員若干人擔任執行長或由活動長兼任。

## 第五章 監委

第二十二條 負責監督學會運作，對會員大會負責。並出席學會幹部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委因故無法出席學會相關會議時，得由該班班代表或副班代表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委需為本學會會員，監委任期與會長相同，會長改選時各班監委同時改選。

第二十五條 監委代表名額為本系每班一人，產生方式由各班自行推選，但不得兼任學會幹部，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贊助金及其所滋生之利息，為本會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交，除繳費當學期出會者得退費二分之一以外，其餘出會者均不退費。

第三十條 調整系費，需經經學會監委過半數同意方得議決。

第三十一條 每年動用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年度總收入額度為預算。

第三十二條 經費支用額度一千元以內者得由會長核定，一千元以上須經指導老師審核。

第三十二條 本系入學新生需自費購買系服，系服樣式修改須經由會員大會表決後方得修改。

第三十二條 經費之預算及其審核：

1. 審核之時間單位以每年之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2. 新任之會長需於完成交接後一月內召開幹部會議提出年度預算送交全體監委過半數簽名確認。
3. 監委需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將預算案具名審核完畢，並公布其審核結果。
4. 會長需於每年四月將決算案送交監委代表會。
5. 會長每月15日前召開幹部會議，並將上一月之預算支用情形送交監委簽名知悉後公告。

## 第七章 章程的通過與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需經監委代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連署，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始得通過。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疑議時，由學會指導老師同系主任共同解釋之。

第三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之定期選舉事宜，由本學會負責。

第三十六條 如至選舉登記截止日時，無人登記，應由二年級各班推選一組代表競選。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資訊科技系學會制訂，經由全體監委簽名確認後提請系主任核准後實施。